

明道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0991600464 簽請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2 月 19 日第 0991600045 號簽陳核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第 0973400033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專業實習，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之研修類型：

- (一) 短期留學（與本校簽訂短期留學學生合作協議之學校）
- (二) 交換學生（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學校）

三、申請資格

- (一)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 外國語言能力應符合選送學校之要求。各校標準依附件一所示，若無明訂者，則參照本校明訂之標準。
- (四) 學業成績上學年全班前 20%，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
- (五) 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留學獎助金者。
- (六) 申請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者，學生資格則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定審核。

四、研修期程：

交換學生、短期留學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年。

五、獲補助學生於赴國外研修所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酌予採認。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初核後，再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請相關系所與國際事務處複核。
- (二) 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 1. 申請書（由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 2. 歷年在校成績單（含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 3. 國外進修計畫書（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劃之動機、內容、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
 - 4. 國外研修學校入學單位同意接受函。
 - 5. 符合申請資格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6. 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七、申請、審查程序及出國期程：

- (一) 申請期起：每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公告獲獎名單：申請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內。

(二) 出國日程：學生應於入學同意學校開課日期前出國，屆時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八、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每年補助名額以五位為限，每校補助一位名額為限。

(二) 補助內容：補助機票費係由本國國際機場至研修學校往返經濟艙機票。

(三) 獲補助者應遵守之規定

1. 獲補助者應於出國前1個月與本校簽訂切結書。
2. 獲補助者於出國前，有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轉換其留學國、研修大學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出國後，因故無法全程參與原訂研修計劃者，則需全數繳回補助款。
3. 研修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最少10學分。
4. 在國外研修之成績需由本校所屬系所核定酌予承認學分。
5. 研修期滿返國一個月內，須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研修報告書乙份（二千字，含照片集錦，彙編成冊）。
6. 獲補助者在國外研修期間，仍需維持本校學籍。未能履行上述之規定者，本校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在國外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

九、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獲補助者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校與獲補助者簽訂之「切結書」辦理，或提請本校專案審查小組決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與本校簽訂合作計畫之日本大學

學校	合作項目	該校 語言能力規定	本校語言能力規定： 依學系性質採用日語或英語能力規定	
釧路公立大學	交換學生		日語能力檢定 2 級	學士： TOEFL CBT 133； iBT 45； Pencil/paper 450； IELTS 4.5
別府大學	短期留學		日語能力檢定 2 級	
梅花女子大學	雙聯學位		日語能力檢定 2 級	
活水女子大學	交換學生 短期留學			
神奈川工科大学	交換學生			
明海大學	交換學生	大學部 3 年級： 日本語能力測驗 1 級		
足利工業大學	短期留學		日語能力檢定 2 級	
拓殖大學	學生交流			

與本校簽訂合作計畫之韓國大學

學校	合作項目	該校 語言能力規定	本校語言能力規定： 依學系性質採用日語或英語能力規定	
檀國大學	交換學生			

與本校簽訂合作計畫之歐美大學

學校	合作項目	該校語言能力規定	本校 語言能力規定
Washburn University (USA)		1. A minimum CBT TOEFL score of 193 with each sub-test score of at least 19, and 4.5 on the TWE. 2. A minimum TOEFL score of 520 with each sub-test score of at least 52, and 4.5 on the TWE.	同左項規定
Southeast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USA)		碩士：TOEFL CBT 213；iBT 78-80；	同左項規定

		Pencil/paper 550 ; IELTS 6 學士： TOEFL CBT 173 ; iBT 61 ; Pencil/paper 500 ; IELTS 5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USA)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UK)			
Writtle College (UK)	4+1 碩士學位 2+1 學士學位 (雙聯學制)		碩士：IELTS 6 學士：IELTS 5.5
Medicine Hat College (Canada)			

與本校簽訂合作計畫之亞洲大學

學校	合作項目	該校語言能力規定	本校語言能力規定
Time Academy (Malaysia)			
Far Eastern University (Philippine)			
Universitas Pelita Harapan, Surabaya (Indonesia)			
Hano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Vietnam)			

明道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補助申請書

編號：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中文姓名			照片粘貼處
申請人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行動電話		家中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是否曾換 重大疾病	(注意事項：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或其他慢性病、傳染病者，請據實以告，如隱瞞病情，發生事故，責任自負)		
家長簽章			

研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欲前往進修之學校(含國、州、城市名)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具交換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修畢所有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需具備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在校成績單乙份(含成績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計畫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研修學校入學單位同意接受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文能力成績證明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信乙份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	
國際事務處處長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依「明道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該項補助，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之規定，並履行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明道大學

立書人簽名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本欄不必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